吉林省电子产品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维修单位资格管理第三章　维修管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经2001年7月31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电子产品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维修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子产品维修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产品维修是指从事经营性电子产品维修企业（包括外省企业在我省各地设立的定点维修站）和个体维修点（以下统称维修单位）修理消费者的自用电脑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视听设备、大型制冷设备和其他家用电器等以及与此有关的安装、调试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产品维修活动，其设立的电子产品维修管理机构受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产品维修管理工作。第二章　维修单位资格管理　　第五条　电子产品维修实行等级资格管理制度。　　第六条　维修单位等级资格按照以下规定的条件确定：　　（一）特级维修单位，必须具备６０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地，具有１２人以上的专业维修人员（其中技师１人，高级工２人，中级工４人，初级工５人以上），并配有２辆以上专用维修车辆及相关仪器设备；　　（二）一级维修单位，必须具备３０万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地，具有８人以上的专业维修人员（其中高级工２人，中级工２人，初级工４人以上），并配有１辆以上专用维修车辆及相关仪器设备；　　（三）二级维修单位，必须具备１５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地，具有４人以上的专业维修人员（其中高级工１人，中级工１人，初级工２人以上）及相关仪器设备；　　（四）三级维修单位，必须具备５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地，有１人以上专业维修人员及相关仪器设备。　　第七条　特级、一级电子产品维修等级资格由省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二级电子产品维修等级资格由市（州）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三级电子产品维修等级资格由县（市、区）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条　维修单位向有相应核准权的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等级资格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经营场地证明；　　（四）从业人员技术资格等级证书；　　（五）主要仪器设备及相关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完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７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核发等级资格证明，并核定维修范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应当书面告之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省维修单位来我省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等级资格。　　第十一条　国外维修单位来我省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国际间协议规定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维修单位要求提升等级资格级别的，可向有相应核准权的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接受申请的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办理。　　第十三条　维修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方可从事电子产品维修职业；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电子产品维修职业。维修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晋升技术等级的，应当重新参加培训、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维修单位的等级资格条件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相应等级资格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降低或者注销其等级资格。上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维修单位的等级资格核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核准的维修等级资格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纠正。第三章　维修管理　　第十五条　维修单位必须在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维修范围内进行维修活动，不得超越维修范围承修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维修单位必须在经营场地醒目处悬挂资格等级标志、营业执照和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维修单位必须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电子产品维修收费标准，不得超标准收费。　　第十八条　维修单位修理电子产品时的检测、焊接、装配、调试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维修单位承修电子产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零配件。　　第二十条　维修单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承修电子产品：　　（一）接收电子产品后对电子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二）电子产品如有故障，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电子产品故障部位、需要更换零配件名称及收费标准；　　（三）填写维修单交与消费者；　　（四）简单故障在承接后３日内修复；　　（五）复杂故障在承接后７日内修复，特殊情况在７日内不能修复的，经双方约定可以延长修复时间；　　（六）按照“三包”规定进行修理的产品，修复日期依照“三包”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领取修复后的电子产品时，维修单位应当向消费者演示电子产品修复后的视听和其他使用功能，退还已损坏的电子产品零配件，并出具收费发票和质量信誉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电子产品正常老化引起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指标下降情况，维修单位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第二十三条修复后的电子产品在６０日内又发生送修时相同的故障，属维修质量原因，消费者要求返修的，原维修单位应当免费修理。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对修复后的电子产品使用性能及安全性能有异议的，可与维修单位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投诉。消费者、维修单位、有关部门或者组织认为电子产品维修质量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维修单位未取得等级资格从事电子产品维修或者超越维修范围承修电子产品的，由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维修单位超标准收费、使用不合格零配件或者更换零配件有欺诈行为的，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技术监督、价格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七条　维修单位不按照工艺要求、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操作，造成电子产品损坏或者修理后致使电子产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能下降（不含正常老化引起的下降）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等级资格行为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电子产品维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